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鲁教厅办字〔2017〕7号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山东省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6〕35号）精神，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山东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

# 山东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山东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加快实施教育扶贫“323”工程，大力提升办学水平，实现教育精准扶贫，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从源头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2016—2017年基本完成教育扶贫任务，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0%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0%以上。到2020年，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困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全覆盖，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困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机会全覆盖，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关爱全覆盖。

## 二、重点工作

### （一）提升基础教育水平。

1. 改善办学条件。把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幼儿园建设作为重点，纳入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行重点保障。对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通过政府办园或小学附设幼儿园、建设村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方式，实现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公共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在省定扶

贫工作重点村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000 所左右，提高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公共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和适龄儿童入园率。（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财务处，各市教育局，列前者为牵头处室、单位，下同）

实施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合理布局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农村中小学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全面改薄”专项资金投入，资金分配重点向省级财政困难县倾斜，优先保障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全面改薄”工作。力争到 2018 年底，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中有改薄需求的 505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达到“20 条底线”要求。（责任处室、单位：督导室、财务处、基教处，有关市教育局）

积极推进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指导菏泽市编制完成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教育专项计划，督促、指导、支持菏泽市迁建村台小学、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解决好滩区孩子上学难问题。（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人事处、财务处、督导室、职教处、教师处、科技处，菏泽市教育局）

2.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实施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校长、教师培训工程，对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小学（教学点）校长、教师和幼儿园园长进行轮训。支持财政困难县开展教师培训，动员全省优秀教师志愿者组成支教团，对农村学校薄弱学科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名师、名校长培养和特级教师选拔实

行乡村学校计划单列。（责任处室、单位：教师处，各市教育局）

完善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对在校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留守儿童信息进行调查摸底，为每名留守儿童建立专门档案和联系卡。指导农村小学和教学点专门建设或结合现有功能室设立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等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2017年，留守儿童关爱室实现基本覆盖；2018年，所有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学校均设置留守儿童关爱室；2019—2020年，根据关爱服务需要，改善设施设备条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财务处、教师处，各市教育局）

## （二）加大职业教育支持力度。

1. 拓展职业教育资源。实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计划，以智力脱贫为目标，精准扶贫为重点，调整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优化职业教育区域布局，加强有专业特色并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院校建设，构建精准扶贫支持网络，提高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能力，增强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职业培训能力。鼓励我省东部地区职教集团和职业院校对口支援或指导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建设。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制度，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深入实施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定向招生等专项计划，对贫困家庭在校大学生实行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

全覆盖，仍有困难的，再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资助专项基金给予补助，帮助贫困学生掌握专业技能，提高脱贫致富能力。（责任处室、单位：职教处、财务处、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2. 强化职业教育培训。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引导企业扶贫与职业教育相结合，以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未就读普通高中的适龄初中毕业生全部纳入中等职业教育。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脱贫需要进行招生，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征求就学意愿，引导他们合理选择就读学校、就读专业。在全部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学费的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生优先发放国家助学金。2016年，各市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农村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比例达到60%以上，2017年达到80%以上，2018年达到90%以上，2019—2020年继续巩固提高。实施贫困家庭劳动力免费培训政策，鼓励职业院校面向贫困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培训。（责任处室、单位：职教处、财务处、民继处、学生资助中心，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3. 扶持贫困生创业就业。扶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职业学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习就业档案，指定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任教师开展“一对一”个性化帮扶。各职业

院校要加强就业创业教育，鼓励和扶持贫困家庭学生自主创业，遴选优质就业岗位，组织贫困生专场招聘活动，优先推荐农村贫困毕业生就业。以市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为主体，实施“定向招生、订单培养、精准脱贫”。鼓励东部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品牌骨干专业跨市招收西部地区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为实现优质就业创造条件。（责任处室、单位：职教处、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咨询中心，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 （三）构建教育扶贫帮扶体系。

1. 开展学校结对帮扶。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计划，辐射、示范、带动农村学校提升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引导城镇中小学与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中小学开展结对帮扶、联建共建，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实现共同提高。实施联合教研制度，指导受援学校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解决乡村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2016年，各市确定城镇与乡村1对1帮扶学校和具体帮扶形式、内容并组织实施；2017年，帮扶活动在市域内全部推开，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中小学结对率达到100%；2018年，各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取得明显成效，被帮扶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高。2019—2020年，根据帮扶效果评估，调整帮扶结对对象，提升帮扶水平。（责任处室、单位：基教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师处，各市教育局）

构建高校科技扶贫支持网络。充分发挥高校在科技、人才、智力、信息等方面优势，为扶贫工作提供咨询与技术服务。组织高校对贫困地区致贫原因、资源条件和脱贫需求以及脱贫对策开展研究，2016、2017、2018 三年每年立项 5 至 10 个项目，为扶贫工作提供咨询。开展科技下乡服务，每年不少于 10 个团队，专家不少于 50 人次。（责任处室、单位：科技处，有关高等学校）

2. 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救助政策。对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力争 2018 年构建完成覆盖各教育阶段的精准资助体系，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全覆盖。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2016 年起，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并优先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中学生学杂费，并优先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对升入我省高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生，按“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优先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金，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2017 年，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由 15% 扩大至 30%，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全覆盖。2018 年，巩固资助成效，确保对各学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的目标如期完成。（责任处室、单位：学生资助中心、财务处，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教育精准扶贫一把手负责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是落实教育精准扶贫的责任主体。坚持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抓落实，建立省、市、县、乡镇、学校五级联动、层层推进、环环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各高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教育扶贫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与同级扶贫办的沟通联络，会同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等部门，定期研究解决教育精准扶贫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完善配套政策，形成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强大合力。(责任处室：人事处、各项任务牵头处室、单位，各市教育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坚持把教育扶贫摆在教育资源配置的战略优先地位，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加大贫困地区教育扶贫投入力度。将教育精准扶贫纳入“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在政策上重点支持、项目上重点安排、资金上重点帮扶、工作上重点推进。加大省级教育经费统筹，重点向脱贫任务较重的县和薄弱学校倾斜。按照“精准扶贫”有关要求，加强教育扶贫项目与资金的管理，突出贫困地区教育扶贫的工作重点和薄弱环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教育扶贫经费绩效考评，提高资金效益。(责任处室：财务处、各项任务牵头处室、单位，各市教育局)

(三)坚持精准施策。持续保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鲜明导向，贯彻落实“摸清底数、区分类型、找准问题、分类施策”的



工作要求，切实做到精准识别帮扶对象、精准制定帮扶政策、精准安排帮扶项目、精准组织实施。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育精准扶贫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人才、科技优势，精准对接脱贫需求，分类施策，通过开展驻村帮扶、教育培训、科技指导、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决策咨询等多种方式助力脱贫攻坚。（责任处室：人事处、各项任务牵头处室、单位，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四）强化考核评估。把教育精准扶贫开展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教育脱贫成效纳入地方脱贫攻坚工作考核范围。把督查贯穿于教育扶贫全过程，落实“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考评”的督查制度，紧盯关键节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通过跟踪督查、随机抽查、定点检查等方式，动态掌握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责任处室：人事处、督导室、各项任务牵头处室、单位，各市教育局）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教育扶贫规划方案、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要加大教育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实效，形成人人知晓教育扶贫、人人支持教育扶贫的良好氛围。（责任处室：办公室、人事处、各项任务牵头处室、单位，各市教育局）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3月17日印发

校对：史志远

共印 220 份